

##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有治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8月22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的董事2名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名）。董事刘琦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赵科星女士代为出席，独立董事王进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王翊民先生代为出席，独立董事易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《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下述议案进行逐项审议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3.1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#### 3.2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#### 3.3 《关于修订〈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#### 3.4 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#### 3.5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08月23日